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08201900037 号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浦乐单元 R21-04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(二、三期)
建设位置	滨江区萧闻路以南, 回龙庵山以北
建设规模	56088.4 平方米(0 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、附图。 存 5120191358 3201200061

历次发证日期:
2019 年 09 月 05 日 原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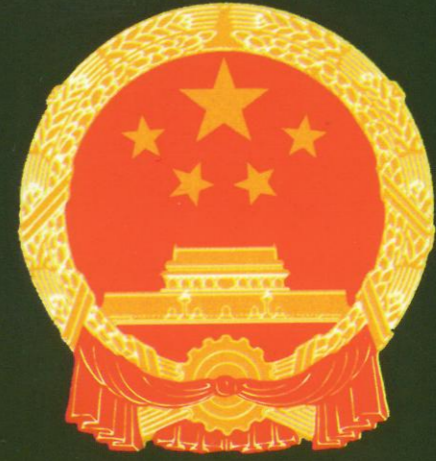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9007317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登记编号 00044450 许可证 建字第 330108201900037 号
第. 号.
申请人: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工程地点: 滨江区

项目名称	幢数	层数	高度	长	面积	备注
1#楼	1	地上 12 层	35.9 米 (室外地坪至女儿墙)		8701.22	建筑功能: 住宅 (一至十二层)
2#楼	1	地上 12 层	35.9 米 (室外地坪至女儿墙)		9481.39	建筑功能: 住宅 (一至十二层)
12#楼	1	地上 12 层	35.55 米 (室外地坪至女儿墙)		3383.92	建筑功能: 住宅 (一至十二层)
13#楼	1	地上 12 层	35.55 米 (室外地坪至女儿墙)		8704.83	建筑功能: 住宅 (一至十二层)
14#楼	1	地上 12 层	35.9 米 (室外地坪至女儿墙)		9691.1	建筑功能: 住宅 (一至十二层)
地下室	1	地下 1 层			15893.9	建筑功能: 汽车库、非机动车库及风机房等配套用房。
公厕、垃圾房	2	地上 1 层	5 米		220.05	
成品岗亭	1	地上 1 层	3 米 (成品)		12	

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、放线,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工
建设项目放线前,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告示牌



上述工程经审查批准,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、附图)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:

- 一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含附件、附图)规定的建筑位置、使用性质、结构、层次、高度、幢数、面积和核定的建筑图纸尺寸建造,如需要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,应另申报变更手续。
- 二、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会同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,确认设计、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、构筑物 and 地上、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。
- 三、在海塘、水库、变电站、输电线、地下管线、人防设施、城市水源保护地等重要设施及名木古树、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,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其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。
- 四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有地下文物时,必须会同该设施的管理部門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,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。
- 五、必须领取施工许可证、经灰线检验合格领取牌照后方可动工建设。
- 六、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、地下设施。
- 七、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,接我局停工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工等待处理。
- 八、本附图的建设工程项目+(-)0.00完工后,必须规划检验。
- 九、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1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,应在该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,未办延续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